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桃園縣龍潭鄉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61,876,658股，佔本公司業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5.14%。（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庫藏股股數4,000,000股後為94,989,914股）。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會計師。

捷泰法律事務所 韓邦財律師。

主席：黃世明 董事長



記錄：何淑華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案（略）。（洽悉）
- 2、監察人查核101年度財務報表報告案（略）。（洽悉）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案（略）。（洽悉）
- 4、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略）。（洽悉）
- 5、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略）。（洽悉）
- 6、本公司對中國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略）。（洽悉）
- 7、本公司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案（略）。（洽悉）
- 8、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略）。（洽悉）
- 9、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之影響報告案（略）。（洽悉）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經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前述財務報表亦於10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101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56,719,472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90,037,472元後，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44,320,691元，擬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現金股利，請詳下表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2、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現金股利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轉換公司債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敬請討論。

101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0,037,472
加：101年度稅後純益	56,719,472
減：買回轉換公司債轉列	(2,436,253)
本期可供分配總金額	444,320,691

項目	金額
本期提列分配數：	
法定公積(10%)	(5, 671, 947)
現金股利(\$1/股)	(94, 989, 914)
分配總金額	(100, 661, 8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3, 658, 830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5,104,752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1,531,426元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 明：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法人董事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解除競業禁止案。

說 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許可。

2、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中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忻維忠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擬解除其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職稱
昆山偉視光學有限公司	董 事
揚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創星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3、敬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9時15分正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幸福及王怡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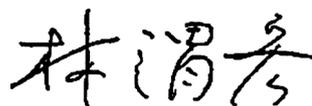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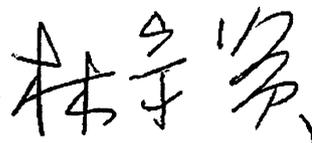
監察人：林渭宏



蔡萬忠



林宗賢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3 月 1 4 日



101年度營業結果及102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雖超薄筆電市場需求尚未大幅提升，但由於客戶平板電腦終端銷售情況良好，合計全年產銷數量較100年度增加約2成。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01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5.7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672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0.6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重組性燃料電池系統開發完成
2. 高分子電池極柄整平裁切機開發
3. 數位影像掃描高分子點焊機開發
4. 平板電腦電池專用包覆機開發
5. 高功率電池生產點焊機開發

**二、102年度營業計劃**

101年度全球平板電腦需求激增，已取代小筆電市場；而超薄筆電需求預估也將在102年度下半年逐漸提高；經營團隊將配合客戶進行鋰高分子電池組的應用開發與速度，積極提升原客戶的佔有率，並持續拓展至電動工具機等其他應用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02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安全性。
2. 爭取新客戶、發展新應用領域。
3. 強化技術及工程能力，發展新能源相關電池模組之技術與製程能力。
4. 加強與主要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確保穩定供貨品質及具優勢之成本。
5. 提升生產效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產業概況，102年度筆電之需求將較101年度衰退，但平板電腦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將爭取現有客戶出貨量比重的增加；另超薄筆電將隨著英特爾新晶片的導入，市場需求於下半年將更為明朗，預估鋰高分子電池組出貨比重可再提高。

### (三)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增加客戶廣度：持續爭取新客戶認證。
2. 提高既有客戶採購比重：以公司之研發、製程能力、配合度及彈性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的下單比重。
3. 充份掌握重要材料來源：積極尋求專業電池廠之合作，充份掌握電池原料，爭取客戶訂單及專案。
4. 品質與成本控管：推動自動化生產製程，降低成本，確保品質。
5. 多元化綠能產品量產實績：加速大動力電源相關領域產品的產銷量，創造成長的根源。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環保經濟時代來臨，公司除原有 3C 產品電池組的市占率外，更積極拓展二次電池應用領域及環保新能源之開發，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策略為：

- 1、強化既有之筆電與平板電腦市場，並積極拓展相關應用領域產品（動力電池）的電池模組的產銷量。
- 2、強化研發、工程與技術開發的能力。
- 3、加速環保無污染的能源產業發展：大動力電池組及儲能電池模組之開發。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外部競爭環境：由於產業環境變化快速，產品生命週期縮短，配合客戶端的降價壓力，公司需不斷的提高自動化生產、降低成本，才能維持獲利。
- 2、總體經營環境：針對目前的經營環境，公司除積極控管成本外，更要加速新產品的投產銷售以提升獲利能力。

102年度經營團隊必須加倍努力，提高成長的動能與獲利能力，敬請股東們持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 黃世明



總經理 黃世明



會計主管 陳淑芳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孝福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841,059	39	1,541,845	4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三))	1,628,176	34	908,373	2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61	-	2,722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676,630	14	388,452	10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5,041	1	28,362	1
	4,164,967	88	2,869,754	76
	365,337	8	680,621	19
<b>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b>				
<b>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b>				
1501 土地	42,290	1	42,29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153,522	3	153,522	4
1531 機器設備	87,037	2	93,775	2
1561 辦公及運輸設備	33,835	1	35,278	1
	316,684	7	324,865	8
減：累計折舊	(129,701)	(3)	(115,152)	(3)
1672 預付設備款	9,312	-	3,089	-
	196,295	4	212,802	5
	958	-	1,419	-
<b>無形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295	-	443	-
1830 其他(附註四(十))	10,120	-	10,982	-
	10,415	-	11,425	-
<b>資產總計</b>	\$ 4,737,972	100	3,776,021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796,900	17	236,145	6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911,324	19	442,009	12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2,363	2	79,914	2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八))	94,445	2	-	-
其他流動負債	16,932	-	8,468	-
	1,911,964	40	766,536	20
<b>長期及其他負債：</b>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八))	29,405	1	32,145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八))	399,147	8	497,439	13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附註四(九))	1,683	-	1,3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	-	6,995	-
遞延貸項(附註五)	11,181	1	13,303	1
	441,416	10	551,214	15
	2,353,380	50	1,317,750	35
	989,899	21	1,019,509	27
<b>負債合計</b>	730,274	15	852,204	23
<b>資本公積：(附註四(八)及(十一))</b>	56,996	1	57,774	2
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	787,270	16	909,978	25
<b>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b>				
法定盈餘公積	200,246	4	200,246	5
累積盈餘	444,321	10	390,038	10
	644,567	14	590,284	15
外幣換算調整數	43,201	1	46,198	1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一))	(80,345)	(2)	(107,698)	(3)
股東權益合計	2,384,592	50	2,458,271	65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4,737,972	100	3,776,021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578,293	100	4,687,069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08	-	14,771	-
營業收入淨額	5,574,885	100	4,672,29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5,222,557	94	4,404,513	94
5910 營業毛利	352,328	6	267,785	6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54,264	1	48,648	1
6200 管理費用	99,343	2	110,73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172	2	116,006	3
	264,779	5	275,386	6
6900 營業淨利(損)	87,549	1	(7,60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381	-	12,360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12,894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八))	2,740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	16,530	1	8,110	-
	48,545	1	20,47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四(八))	14,669	-	15,190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	-	53,140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1,789	1	2,466	-
763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附註四(八))	-	-	24,459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及(八))	-	-	1,144	-
7880 其他支出	597	-	3,852	-
	57,055	1	100,251	2
7900 稅前淨利(損)	79,039	1	(87,382)	(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2,320	-	9,852	-
9600 本期淨利(損)	\$ 56,719	1	(97,234)	(2)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附註四(十二))	\$ 0.83	0.60	(0.84)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0.76	0.56	(0.84)	(0.9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外幣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	合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84,929	942,503	174,027	758,022	1,894	(86,770)	2,874,60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6,219	(26,219)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426)	-	-	(160,426)
股東股利(現金)	-	22,505	-	-	-	-	22,50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	(494)	-	-	-	-	(49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224,989)	(224,989)
買回庫藏股	-	-	-	(84,105)	-	204,061	-
庫藏股註銷	(65,420)	(54,536)	-	(97,234)	-	-	(97,23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	44,304	-	44,304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19,509	909,978	200,246	390,038	46,198	(107,698)	2,458,271
股東股利(現金)	-	(94,990)	-	-	-	-	(94,99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289)	-	-	-	-	(289)
買回庫藏股	-	-	-	-	-	(32,122)	(32,122)
庫藏股註銷	(29,610)	(27,429)	-	(2,436)	-	59,475	-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56,719	-	-	56,719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997)	-	(2,997)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89,899	787,270	200,246	444,321	43,201	(80,345)	2,384,592

註1：董監酬勞7,079千元及員工紅利23,59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0千元及員工紅利 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56,719	(97,23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6,293	57,539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退回、折讓及呆帳損失	-	(3,9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變動	(2,740)	1,144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11,290	10,3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6,024)	13,76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2,894)	53,140
遞延所得稅費用(收益)	12,705	(59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19,803)	1,320,07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利益)淨額	(971)	24,459
存貨減少(增加)	(202,154)	116,8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5	8,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69,315	(508,15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0,579	(98,626)
其他	20,187	33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397,293)</u>	<u>897,22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291,376	-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	(34,908)	(47,3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	3,53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0,703	5,993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77,319</u>	<u>(37,846)</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0,755	(993,5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14,455)	(391,003)
發放現金股利	(94,990)	(160,4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122)	(224,989)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419,188</u>	<u>(1,269,958)</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b>	299,214	(410,584)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1,541,845	1,952,429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1,841,059</u>	<u>1,541,845</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3,065	5,81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7,527	42,756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94,445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沖減資本公積	\$ 289	494
<b>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付數：</b>		
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本期增添數	\$ 35,242	33,594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334)	13,777
	<u>\$ 34,908</u>	<u>47,37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973,541	40	1,928,005	49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1,628,176	33	908,461	2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10	-	7,058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673,339	14	388,452	10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	30,545	1	39,029	2
	<u>4,312,611</u>	<u>88</u>	<u>3,271,005</u>	<u>84</u>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b>				
1501 土地	42,290	1	42,29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581,596	12	592,456	15
1531 機器設備	295,421	6	290,406	7
1561 辦公及運輸設備	98,983	2	102,643	3
15x9 減：累計折舊	1,018,290	21	1,027,795	26
1672 預付設備款	(456,897)	(9)	(401,747)	(10)
	<u>19,784</u>	<u>-</u>	<u>7,810</u>	<u>-</u>
	<u>581,177</u>	<u>12</u>	<u>633,858</u>	<u>16</u>
<b>無形資產：</b>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六))	9,523	-	9,814	-
1750 其他	1,478	-	2,475	-
	<u>11,001</u>	<u>-</u>	<u>12,289</u>	<u>-</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332	-	478	-
1830 其他(附註四(十))	10,120	-	11,029	-
	<u>10,452</u>	<u>-</u>	<u>11,507</u>	<u>-</u>
<b>資產總計</b>	<u>\$ 4,915,241</u>	<u>100</u>	<u>3,928,659</u>	<u>100</u>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b>負債：</b>				
101.12.31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884,020	18	296,695	8
101.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1,010	19	413,334	11
101.12.31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92,244	4	212,431	5
101.12.3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附註四(八))	94,445	2	-	-
101.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8,695	-	10,017	-
	<u>2,100,414</u>	<u>43</u>	<u>932,477</u>	<u>24</u>
<b>長期及其他負債：</b>				
公平價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非流動(附註四(二)及(八))	29,405	1	32,145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八))	399,147	8	497,439	1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683	-	1,332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	-	-	6,995	-
	<u>430,235</u>	<u>9</u>	<u>537,911</u>	<u>14</u>
	<u>2,530,649</u>	<u>52</u>	<u>1,470,388</u>	<u>38</u>
<b>負債合計</b>	<u>989,899</u>	<u>20</u>	<u>1,019,509</u>	<u>26</u>
<b>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一))</b>	730,274	15	852,204	22
<b>資本公積：(附註四(八)及(十一))</b>	56,996	1	57,774	1
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其他	787,270	16	909,978	23
<b>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b>	200,246	4	200,246	5
法定盈餘公積	444,321	9	390,038	10
累積盈餘	644,567	13	590,284	15
<b>外幣換算調整數</b>	43,201	1	46,198	1
<b>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一))</b>	(80,345)	(2)	(107,698)	(3)
<b>股東權益合計</b>	<u>2,384,592</u>	<u>48</u>	<u>2,458,271</u>	<u>62</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4,915,241</u>	<u>100</u>	<u>3,928,65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578,293	100	4,687,069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08	-	14,771	-
營業收入淨額	5,574,885	100	4,672,29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十)	5,080,674	91	4,241,696	91
5910 營業毛利	494,211	9	430,602	9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09,884	2	135,063	3
6200 管理費用	195,047	4	207,0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8,548	2	122,638	3
	423,479	8	464,765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70,732	1	(34,16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333	-	20,113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四(八))	2,740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六)及四(八))	31,736	1	9,402	-
	59,809	1	29,515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附註四(八))	16,997	-	15,955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2,058	1	525	-
763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附註四(八))	-	-	24,459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二)及四(八))	2,165	-	11,109	-
	61,220	1	52,048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9,321	1	(56,696)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12,602	-	40,538	1
9600 本期淨利(損)	\$ 56,719	1	(97,234)	(2)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附註四(十二))	\$ 0.73	0.60	(0.54)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0.68	0.56	(0.54)	(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外幣換算 調整數	庫藏股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累積盈餘			
民國一〇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84,929	942,503	174,027	758,022	1,894		(86,770)	2,874,60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26,219	(26,219)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426)	-	-	-	(160,426)
股東股利(現金)	-	22,505	-	-	-	-	-	22,505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要素	-	(494)	-	-	-	-	-	(49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	(224,989)	(224,989)
買回庫藏股	(65,420)	(54,536)	-	(84,105)	-	-	204,061	-
庫藏股註銷	-	-	-	(97,234)	-	-	-	(97,234)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合併淨損	-	-	-	-	44,304	-	-	44,304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1,019,509	909,978	200,246	390,038	46,198	(107,698)	(107,698)	2,458,271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990)	-	-	-	-	-	(94,990)
股東股利(現金)	-	(289)	-	-	-	-	-	(289)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	-	-	-	(32,122)	(32,122)
買回庫藏股	(29,610)	(27,429)	-	(2,436)	-	-	59,475	-
庫藏股註銷	-	-	-	56,719	-	-	-	56,719
民國一〇〇一年度合併淨利	-	-	-	-	(2,997)	-	-	(2,997)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989,899	787,270	200,246	444,321	43,201	(80,345)	(80,345)	2,384,592
民國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日餘額	\$ 989,899	787,270	200,246	444,321	43,201	(80,345)	(80,345)	2,384,592

註1：董監酬勞7,079千元及員工紅利23,59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0千元及員工紅利 0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56,719	(97,234)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98,362	123,284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利益)淨額	(971)	24,459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迴轉)數	-	(3,928)
應付公司債折(溢)價攤銷	11,290	10,3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86,024)	13,764
遞延所得稅費用(收益)	12,705	(594)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719,715)	1,320,260
存貨減少(增加)	(198,863)	116,86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32)	(1,80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8	3,525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497,676	(496,5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977)	(114,553)
其他	23,028	7,42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323,354)</b>	<b>905,198</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	(56,131)	(61,208)
出售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價款	59	147,71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6	3,66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55,926)</b>	<b>90,171</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87,325	(962,39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500,000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	(14,455)	(391,003)
發放現金股利	(94,990)	(160,4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122)	(224,989)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b>445,758</b>	<b>(1,238,816)</b>
<b>匯率影響數</b>	<b>(20,942)</b>	<b>(732)</b>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5,536	(244,179)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28,005	2,172,18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b>1,973,541</b>	\$ <b>1,928,005</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b>5,406</b>	\$ <b>6,551</b>
本期支付所得稅	\$ <b>17,461</b>	\$ <b>103,621</b>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b>94,445</b>	-
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沖減資本公積	\$ <b>289</b>	<b>494</b>
<b>購置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付數：</b>		
固定資產、無形及其他資產本期增添數	\$ 57,599	44,680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1,468)	16,528
	\$ <b>56,131</b>	\$ <b>61,208</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陳淑芳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三、關係人：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所規定者。</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三、關係人：指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p>	<p>因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之導入而進行相關之調整。</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刪除”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文字敘述</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u>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含)元者</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u>新台幣貳仟萬元者</u>，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以符合核決權限取得固定資產限額規定和本法規限額規定一致</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p>	<p>限額規定一致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單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u>單項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u>，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p>	<p>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p>	<p>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六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p>	<p>1. 刪除”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可採追認方式。</p> <p>2. 刪除”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文字敘述。</p> <p>3. 刪除”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p> <p>4. 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修正為主管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u>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u>第五</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u>第六</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修正條款別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單位：</p> <p>A. 市場研判。</p> <p>B.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A. 市場研判。</p> <p>B.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p>	<p>1. 統一單位名稱</p> <p>2. 對避險性交易訂定停損點</p> <p>3. 對於操作與成交確認人不得同一人亦不得為代理人限制</p> <p>4. 衍生性金融商品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C.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p> <p>D. 交易確認、交割。</p> <p>E. 交易之評估報告。</p> <p>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u>亦不得為代理人。</u></p> <p>2. 會計單位：</p> <p>A. 負責帳務處理。</p> <p>B.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p> <p>3. 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864 662 1518"> <thead> <tr> <th>項目</th> <th>避險性</th> <th>交易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財務單位</td> <td>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td> <td>美金 1000萬元(含)</td> </tr> <tr> <td>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td> <td>以下</td> </tr> <tr> <td>3. 專案性風險總額</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1. 超過上限之總額</td> <td>美金 1000萬元</td> </tr> <tr> <td>2. 其他政策性指示</td> <td>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p> <p>A. 避險性交易： <u>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p>	項目	避險性	交易性	財務單位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	美金 1000萬元(含)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以下	3. 專案性風險總額		董事長	1. 超過上限之總額	美金 1000萬元	2. 其他政策性指示	元以上	<p>C.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p> <p>D. 交易確認、交割。</p> <p>E. 交易之評估報告。</p> <p>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p> <p>2. 會計部門：</p> <p>A. 負責帳務處理。</p> <p>B.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p> <p>3. 稽核部門：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p> <p>(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1 864 1114 1518"> <thead> <tr> <th>項目</th> <th>避險性</th> <th>交易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財務部門</td> <td>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td> <td>美金 1000萬元(含)</td> </tr> <tr> <td>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td> <td>以下</td> </tr> <tr> <td>3. 專案性風險總額</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1. 超過上限之總額</td> <td>美金 1000萬元</td> </tr> <tr> <td>2. 其他政策性指示</td> <td>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p> <p>A. 避險性交易： <u>該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之問題。</u></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p>	項目	避險性	交易性	財務部門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	美金 1000萬元(含)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以下	3. 專案性風險總額		董事長	1. 超過上限之總額	美金 1000萬元	2. 其他政策性指示	元以上	<p>部稽核制度回歸內控稽核處理準則</p> <p>5. 增訂有異常處理情事</p> <p>6. 定期評估增訂相關法令遵循。</p> <p>7. 刪除”若本公司已設獨立董事”文字敘述</p>
項目	避險性	交易性																														
財務單位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	美金 1000萬元(含)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以下																														
	3. 專案性風險總額																															
董事長	1. 超過上限之總額	美金 1000萬元																														
	2. 其他政策性指示	元以上																														
項目	避險性	交易性																														
財務部門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	美金 1000萬元(含)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以下																														
	3. 專案性風險總額																															
董事長	1. 超過上限之總額	美金 1000萬元																														
	2. 其他政策性指示	元以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u>單位</u>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四、定期評估及<u>異常情形處理</u>方式</p> <p>(一)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p> <p>(二)財務<u>單位</u>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三)會計<u>單位</u>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p> <p>(四)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u>(五)如發現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u>相關法令及本程序</u>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報告。</p>	<p>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u>部門</u>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u>並分析交易循環</u>，作成稽核報告，於次月交付各<u>監察人查閱，並交付或通知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u>(二)內部稽核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期限，將前項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暨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p> <p>(二)財務<u>部門</u>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p> <p>(三)會計<u>部門</u>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p> <p>(四)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核備。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十一、<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p> <p><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p> <p><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p> <p><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增訂完整書面記錄和保存期限</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子公司如有資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p> <p>二、<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u></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子公司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u>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母</u>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p>	<p>調整子公司須增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告申報事宜。</p> <p>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告申報事宜。</p> <p>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刪除”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文字敘述</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u></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u>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制定後實施。</u></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1. 處理程序修訂日期為股東會通過訂定。</p> <p>2. 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三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第一條：貸與對象：</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p> <p>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雖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限額及期限一年之限制，惟基於公司治理需要，公司仍應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爰增訂第四項後段規定，以茲明確。</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十</u>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u>百分之二十五</u>為限。</p>	<p>降低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以降低公司融通資金風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評估：</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會單位</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u>財會單位</u>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財會單位</u>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一、評估：</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u>財務部門</u>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u>財務部門</u>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保全：</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u>財務單位</u>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p>	<p>一、單位名稱修正與公司組織架構同。</p> <p>二、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三、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四、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三、授權範圍：</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第八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u></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序文。</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3 條規定，修訂資金貸與公告申報條件規定。</p> <p>三、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五、文字修正。</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u>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p> <p>二、本公司應<u>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u>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p>	<p>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p> <p>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p> <p>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p> <p>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p> <p><u>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u></p>	<p>肆、生效及修訂：</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一、本作業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p>	<p>名稱更正及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四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u>作業程序</u>之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u>背書</u>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第二條：本<u>辦法</u>之適用範圍</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p>	<p>一.名稱與本程序合</p> <p>二.新增關稅”背書”保證</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考量實務運作需求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上列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u>公開發行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上列所稱出資，係指<u>公開發行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p>	<p>一、按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導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七號及第二十八號認定之；而財務報告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母公司及子公司之認定，仍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與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同時併用之過渡期間，於第一項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就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子公司及母公司。</p> <p>三、由於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係由母公司承擔，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之淨值，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以資明確。</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p>	<p>一.名稱與本程序合</p> <p>二.刪除”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u>財會</u>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u>財會</u>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單位提出申請，<u>財務</u>單位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u>財務</u>單位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一、名稱與本程序合</p> <p>二、單位名稱修正與公司組織架構同</p> <p>三、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u>財會</u>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u>財會</u>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作業程序</u>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u>財務</u>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u>財務</u>單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施行辦法</u>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茲明確。</p> <p>五、依法令規定增訂對子公司虧損達二分之一後續管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u>按季追蹤現金流量及營運結果作為管理管控。</u></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溢價發行之合計數為之。</u></p>	<p>六、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u>財會單位</u>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u>財會</u>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註銷</p> <p>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u>財務部</u>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p> <p>二、<u>財務</u>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單位名稱修正與公司組織架構同</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p> <p><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u></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u>一、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u></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25條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u>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u>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u>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u>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修訂。</p> <p>三、因應未來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尚無長期投資項目，並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範之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開發行公司遵循，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第六款對於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爰增訂明定事實發生日之定義，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p> <p>五、修訂重複申報公告條件和文字修訂。</p>
<p>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p>	<p>第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p>	<p>(一) 名稱與本程序合</p> <p>(二) 刪除”但本公司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時，本公司應責成子公司依本<u>作業程序</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時，本公司應責成子公司依本<u>辦法</u>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u>但本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本<u>作業程序</u>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第十二條：本施行<u>辦法</u>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名稱與本程序合</p>
<p>第十三條：本<u>作業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作業程序</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本<u>作業辦法</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作業辦法</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名稱與本程序合</p>
<p>第十四條：本<u>作業程序</u>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p>	<p>第十四條：本<u>作業辦法</u>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會通過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1. 名稱與本程序合 2. 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u>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